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杭州广播电视大学)）的汽车新技术实训中心（二）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自动驾驶技术与应用教学资源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运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349.660005万元，资产总额为3145.0805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2.（自动驾驶车辆检测与交付教学资源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运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349.660005万元，资产总额为3145.0805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3.（自动驾驶装调与故障处理教学资源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运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349.660005万元，资产总额为3145.0805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4.（自动驾驶教学系统资源管理平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运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349.660005万元，资产总额为3145.0805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杭州胜辉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28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注：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项目包含“多件”标的物，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
- 4.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5. 本项目仅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投标人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小微企业证明：

